

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
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
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相关承诺	页码
1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
2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31
3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42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48
5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54
6	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	55
7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63
8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81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在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前，本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关于所持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股）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若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拟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实现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5、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

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朱敏（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Min in black ink.

2021年12月23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在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前，本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关于所持公司股份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若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拟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如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实现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5、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黄胜弟（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Shengd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在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前，本人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同时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关于所持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股）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相应调整价格）。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5、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吴玉堂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Yut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关于所持公司股份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3、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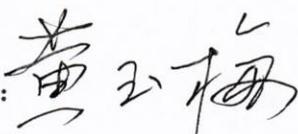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黄玉梅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um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黄', '玉', and '梅'.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机构作为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本机构与本机构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关于所持公司股份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机构及本机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机构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3、本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机构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 蒋国云 (签字):



2021年12月23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机构作为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本机构与本机构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关于所持公司股份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机构及本机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机构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3、本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机构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新余时代伯乐创赢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 蒋国云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Guoyun in black ink.

2021年12月13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机构作为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本机构与本机构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关于所持公司股份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机构及本机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机构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3、本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机构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深圳时代伯乐精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 蒋国云 (签字):



2021年12月23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在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前，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关于所持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股）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相应调整价格）。

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5、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王国力（签字）：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在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前，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关于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相应调整价格）。

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5、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胡玉清（签字）：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在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前，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关于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相应调整价格）。

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5、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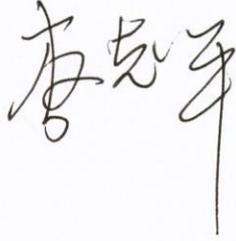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唐志平（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Zhip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唐', '志', and '平'.

2021年12月23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在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前，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关于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相应调整价格）。

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5、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李俊（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un in black ink.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在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前，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关于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相应调整价格）。

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5、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刘建芬（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anfen in black ink.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在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前，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关于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相应调整价格）。

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5、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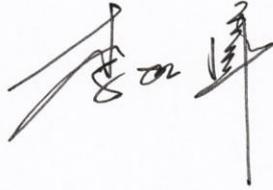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李加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iay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机构作为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关于所持公司股份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机构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南京威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敏（签字）：



朱敏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为维护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公司特承诺如下：

一、启动条件

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起3年内，若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份、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将做相应调整，下同），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保证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股价稳定预案按照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顺序依次实施。

1、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公司董事应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

大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 ①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300万元；
- 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上述③和④项不能同时满足时，则以满足④项条件为准。

(5)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在达到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情况下，由于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的3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程序。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应遵循如下原则：

- ①单次增持公司股票总金额不少于300万元；
- ②单次及/或连续12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

2%;

③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如上述①项与②项发生冲突，则按照第②项标准执行。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程序。

（3）有义务增持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少于公告之日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30%。

（4）本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20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讨论并制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票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必要

的审批或备案手续。自办理完毕前述审批、备案手续之日起的20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方案。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自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2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公司股票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增持股份的计划。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若因未批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票增持方案未能实施的，视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履行完毕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3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自前述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启动增持股份方案；自前次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公告之日起6个月后，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且满足启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条件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增持股份方案执行。

（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自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2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公司股票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增持股份的计划。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若因未批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票增持方案未能实施的，视同其已履行完毕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3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

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遵守并履行发行人股票上市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稳定股价的相应承诺，并在其被聘任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签署相关承诺函。

四、监督和约束措施

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吴玉堂（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3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的股价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特承诺如下：

一、启动条件

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起 3 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份、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将做相应调整，下同），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保证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本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在达到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情况下，由于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的 3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触发公司本人增持股份程序。

（3）本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应遵循如下原则：

①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总金额不少于 300 万元；

②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 2%；

③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如上述①项与②项发生冲突，则按照第②项标准执行。

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黄胜弟（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Shengdi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朱 敏（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3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的股价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特承诺如下：

一、启动条件

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起 3 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份、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将做相应调整，下同），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保证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本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触发本人增持股份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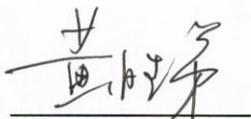
（3）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少于公告之日本人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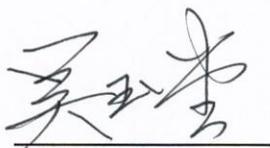
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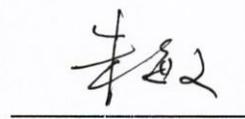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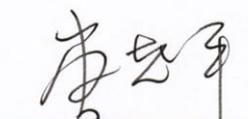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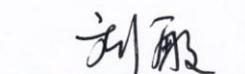

黄胜弟


吴玉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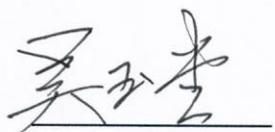

朱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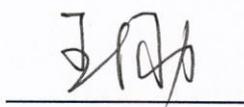

王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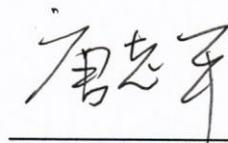

唐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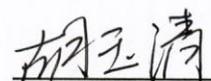

刘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玉堂


王国力


唐志平


胡玉清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公开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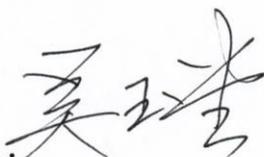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吴玉堂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承诺如下：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促使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朱 敏 (签字): 

签署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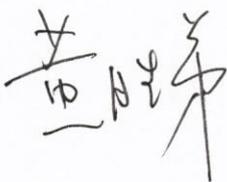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促使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黄胜弟 (签字): 

签署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就填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朱 敏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Min in black ink.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填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黄胜弟 (签字): 

朱 敏 (签字):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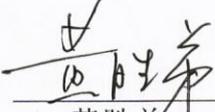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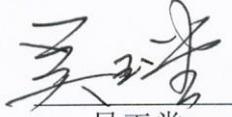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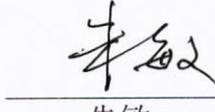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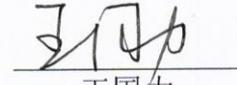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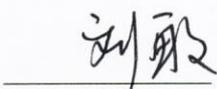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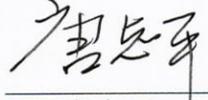

黄胜弟


吴玉堂


朱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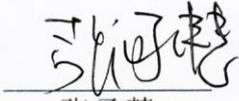

王国力


刘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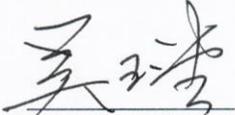

唐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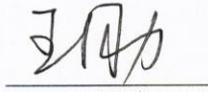

季学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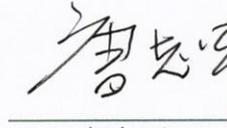

毛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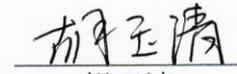

张承慧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玉堂


王国力


唐志平


胡玉清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权益，本公司特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如本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吴玉堂（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3日

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宜，回购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吴玉堂（签字）：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

鉴于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针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黄胜弟（签字）：

朱 敏（签字）：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

鉴于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针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朱 敏（签字）：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

鉴于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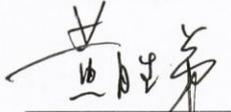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将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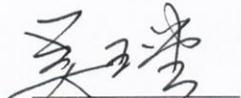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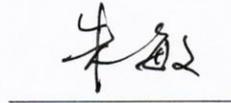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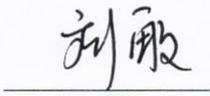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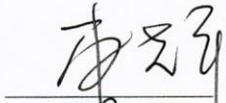

黄胜弟


吴玉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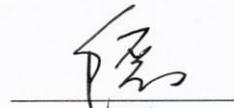

朱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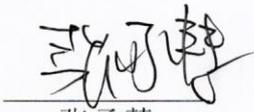

王国力


刘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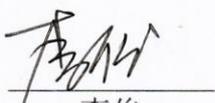

唐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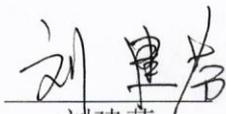

季学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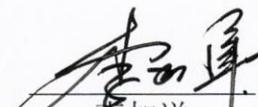

毛磊


张承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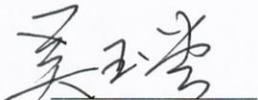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李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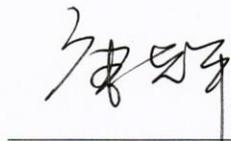

刘建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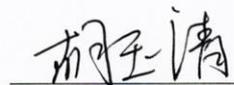

李加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玉堂


王国力


唐志平


胡玉清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了公开承诺，针对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发行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发行人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发行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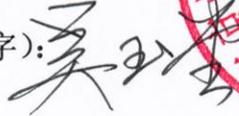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吴玉堂（签字）：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大股东（与本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针对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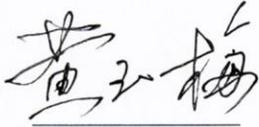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玉梅'.

黄玉梅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针对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朱 敏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Min in black ink.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针对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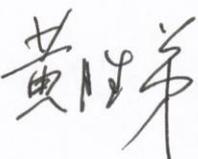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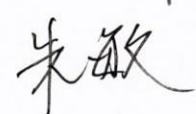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黄胜弟 (签字): 

朱 敏 (签字):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3）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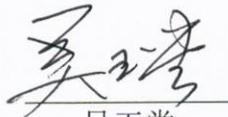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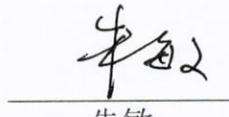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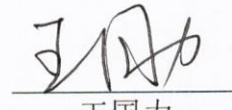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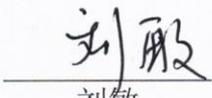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黄胜弟


吴玉堂


朱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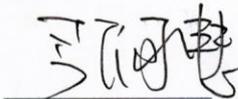

王国力


刘敏


唐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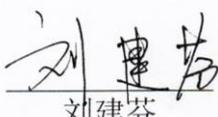

季学庆


毛磊


张承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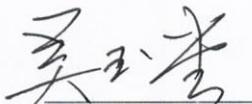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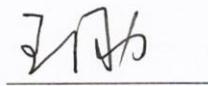

李俊


刘建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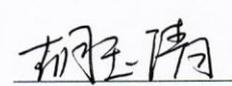

李加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玉堂


王国力


唐志平


胡玉清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大股东（持股5%以上）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针对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吴玉堂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本机构作为发行人大股东（与本机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针对本机构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如本机构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机构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机构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机构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本机构作为发行人大股东（与本机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针对本机构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如本机构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机构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机构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机构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新余时代伯乐创赢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 蒋国云 （签字）：_____



2021年12月23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本机构作为发行人大股东（与本机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针对本机构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如本机构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机构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机构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机构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深圳时代伯乐精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 蒋国云 （签字）：



2021年12月23日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1、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朱 敏（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M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朱敏' in a cursive style.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1、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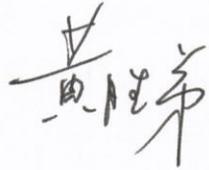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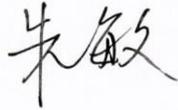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黄胜弟（签字）：



朱 敏（签字）：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1、本人不利用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持股 5% 以上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吴玉堂（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Yut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吴玉堂的一致行动人，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1、本人不利用持股 5% 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持股 5% 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在本人一致行动人吴玉堂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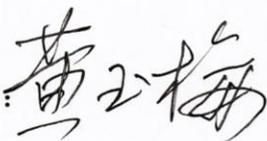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黄玉梅（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umei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1年12月23日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单位为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股东，现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1、本单位及本单位一致行动人不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在本单位及本单位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 蒋国云 （签字）：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单位为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股东，现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1、本单位及本单位一致行动人不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在本单位及本单位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新余时代伯乐创赢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 蒋国云 （签字）：



2021年12月23日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单位为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股东，现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1、本单位及本单位一致行动人不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在本单位及本单位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时代伯乐精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 蒋国云 （签字）：



2021年12月23日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为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1、本人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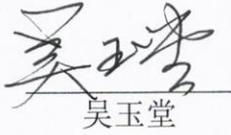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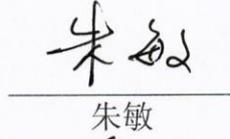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黄胜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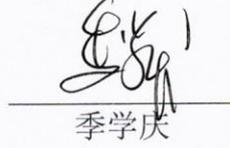

吴玉堂


朱敏


王国力


刘敏


唐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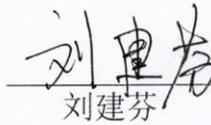

季学庆


毛磊


张承慧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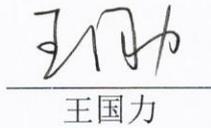

李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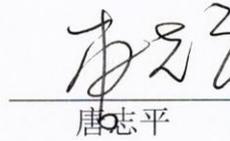

刘建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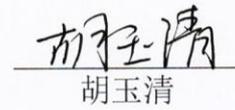

李加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玉堂


王国力


唐志平


胡玉清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